

業績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對本集團而言，乃屬非常艱巨的一年。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淨虧損191,600,000港元。股東應佔淨虧損155,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虧損48.39港仙。

財務回顧

財務資料

截止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淨銀行及現金結餘額1,800,000港元（2002年：2,000,000港元），本集團的淨流動負債為78,400,000港元（2002年：淨流動資產83,500,000港元）。

利率及貨幣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交易均以港幣或人民幣為單位，考慮到港幣及人民幣匯率的穩定性，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未使用任何對沖工具。

私人配售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一日，本公司按每股0.10港元之價格向獨立第三者Cheng Chak Wai Allen配售55,000,000股本公司新股。

該次配售擴大了本公司的資本基礎，並會加強本公司的財務地位。該次配售所得款項總額約為5,5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

或有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核數師對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免責意見

本公司之核數師對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形成免責意見，核數師的保留意見載於本年度報告的第 [18] 頁至 [20] 頁上的核數師報告中。本公司管理層願意依號序解釋一下這些保留意見的因由。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是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由於未就二零零三年的審核費達成協定，管理層遂委聘黃林梁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

公司為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由於黃林梁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業務規範要求，不能對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核數師的工作進行審閱。本公司在二零零二年七月已由現管理層接管，而且當時發現本公司大部分帳冊及記錄丟失及未有妥為及記錄。在此情況下，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務期間沒有足夠的財務資訊供現任核數師審閱。

- (2) 收購順德正野電器有限公司51%權益一事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完成，賣方同意協助向中國大陸主管部門提交有關轉讓此等權益之所有權文件。由於賣方及及中國大陸主管部門的負責人經常變，至今尚未取得此項收購的批文。有鑒於此，本公司管理層在二零零四年較早即時間已接手自聘法律人員處理此事，預計批文將於短期內簽發。據中國大陸律師的法律觀點，此等權益的收購是符合中國法規的。
- (3) (i) 於結算日的存貨包括1,805,000港元的原材料，97,000港元的在製品及1,332,000港元的成品。

管理層已重組會計部，以保證實施妥當的庫存記錄制度及內部控制系統程序。

- (ii) 如中國大陸銀行未就銀行存款及銀行貸款給予獨立確認書，惟已收到記錄有相關結餘的銀行通知單，並將其作為截至結算日止的銀行存款及銀行貸款結餘。
- (4) 管理層無法與前任管理層聯繫取得彼等確認董事酬金。
- (5) 此與我們未記錄在案的一個存款帳戶有關，我們不相信所述帳戶年內未有任何變動。
- (6) 前任管理層沒有關於附屬公司Yue Hong Enterprises Limited (「Yue Hong」)的記錄，似乎Yue Hong未開展任何業務。截止結算日期，已將之剔出本集團並作出全數撥備。
- (7) 此宗高院案件於二零零零年九月提出，由第三方(原告)與本集團旗下一附屬公司(被告)就未清償之中間利潤對簿公堂。管理層截至本報告日期並不知悉有人採取任何進一步法律行動。
- (8) 雖經多番查找，現管理層仍未能找出任何關於附屬公司 Excellent State Limited及 Global Mission Holdings Limited的資料，由於未發現有關此等附屬公司的存在與擁有權的文件，此等附屬公司的業績未包括在綜合財務報表中。
- (9) 現管理層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始接管本公司，未參與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配股，因此，現管理層無法核實截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的期初存貨。
- (10) 正如前文所述，大部分帳冊及記錄都已丟失，而舊管理層亦未予妥善保管。現管理層已盡力提供了關於相關交易的所有資料，而且盡可能作出披露。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止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72名員工，其中12名為香港僱員，另50名為中國當地僱員。本集團通常按相關市場慣例及僱員個人表現來審核其薪酬及福利。除基本薪金外，僱員亦享有福利，如優購股權計劃，在該計劃中，董事局可全權決定授予集團僱員購股權。於回顧年度內，尚未授予任何此等購股權。本集團僱員之酬金政策定期審閱。年內總員工成本達2,34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5,356,000港元)。

在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實施強積金前，本集團並無運營任何董事或僱員退任金或退計劃。本集團有購股權計劃，由股東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五日正式批准，可予任何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全職僱員，包括任何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自該計劃批准以來尚未授予任何此等購股權。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在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